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万里扬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过半，万里扬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4,075,744	29.26
2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785,000	4.02
3	吴月华	实际控制人	1,231,600	0.09
合 计			438,092,344	33.37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万里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扬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万里扬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存在完成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和标的公司欠公司的债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24年12月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或“乙方”）与鱼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鱼台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受让方”或“甲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政府管理的华兴新能源，鱼台政府授意华兴新能源受让该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40,100万元；其中32,600万元用于股权受让款、7,500万元用于代标的公司偿还对乙方的借款（该金额基于以2024年5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该价格仅为协议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价格，并非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和《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约定的意向转让价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兴新能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交易双方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一并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交易双方同意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而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重复履行审批程序。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7MACJA10N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滨湖街道观鱼大道东首8号经济开发区数字产业大厦11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5-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鱼台县财政局（鱼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3、其他说明

（1）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华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鱼台县鱼城镇乔庄北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15日 至 203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78.81	50,824.91
负债总额	14,988.70	20,379.65
应收款项总额	30,978.37	34,118.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390.12	30,445.26
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72.69	13,745.93
营业利润	2,160.62	1,248.45
净利润	1,944.86	1,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0	262.34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0443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25）第10020号）。

经审计，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7,378.81万元、负债为14,988.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390.12万元；经评估，标的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122.94万元。

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10,839.85万元，双方对此均予确认。

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29,300.00万元。

4、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为满足项目日常运作，标的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0,839.85万元），公司已在本协议中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标的公司对公司的该项借款。详见本公告“五、《股权转（受）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第7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但存在因票据业务而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协议签订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85万元），该项担保将最晚不迟于2025年2月28日票据到期后自动解除。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额度已列入《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和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5、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股权转（受）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受）让标的

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一并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

（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甲乙双方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0443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25）第10020号）。

经审计，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7,378.81万元、负债为14,988.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390.12万元；经评估，标的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122.94万元。

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10,839.85万元，双方对此均予确认。

2、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29,300.00万元。

3、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补助资金16,233.34万元归甲方股权收购后的标的公司所有。如签署本协议前，该资金已到位，乙方不得使用该资金（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人员工资、后勤费用除外）。

4、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30日内，双方对标的公司完成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审计，以期间审计的净资产、对乙方借款变动额确认最终结算的调增或调减。确认调增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确认调减的，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调增或调减结算资金于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到齐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8、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比例达到51%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按协议第二条5（3）、7履行完毕前，甲方不能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再进行变更登记。

9、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其他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资料移交及交割安排、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详细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加快推动回笼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一方面公司将减少当期损益3,090万元；另一方面将按照本公告“五、《股权转（受）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的规定取得股权转让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

（2）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完成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欠公司的债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优势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生医药”）拟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拟将公司612项目和708项目独家授予给沈阳三生，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首付款10,190.00万元，里程碑付款及后续权利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生医药拟与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将公司612项目和708项目独家授予给沈阳三生。沈阳三生可以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地区）利用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针对合作靶点就所有适应症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注册、改进、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进口。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首付款10,190.00万元，里程碑付款及后续权利金，即任何一款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后，沈阳三生应就该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产生的净销售额，向三生国健支付权利金，权利金金额为该款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15%。

（二）关联关系

沈阳三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LOU JING控制，且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6.4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阳三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至本次拟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止，除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三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LOU JING控制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6.42%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翅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翅膀”）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4.48%的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翅膀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5.08%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23.50%的出资份额及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出资份额实现对浦东田羽的完全控制，并通过浦东田羽间接控制公司1.78%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阳三生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任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796,285.03万元；净资产1,533,269.69万元；营业收入589,354.42万元；净利润183,013.08万元。

除了经审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外，沈阳三生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协议

1、许可情况

在沈阳三生遵守协议规定、根据协议向三生国健支付费用的前提下，在许可区域内三生国健向沈阳三生授予一项独家的、须缴付许可费的、带有再许可权的许可；沈阳三生可以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地区）利用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针对许可靶点就所有适应症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注册、改进、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进口。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沈阳三生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合计10,190.00万元。

（2）里程碑付款

事件	里程碑款项（单位：万元人民币）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首次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号	2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首次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1,0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	1,000

（3）权利金　任何一款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后至适用于该款许可产品的权利金支付期限截止日，沈阳三生应就该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产生的净销售额，向三生国健支付权利金。权利金金额为该款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15%。

3、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公司在研发许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

沈阳三生拥有本协议生效后沈阳三生在研发、注册、商业化许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新知识产权（“新IP”），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阶段产生的和许可产品相关的临床前成果以及任何因该等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测试结果、检测模型等。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二）许可及转让项目介绍

新型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2）由公司自主研发，能够特异性的与人表皮生长因子2（HER2）的胞外结构域Ⅲ发生特异性结合。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表明，当612与其他的抗HER2单克隆抗体联用时可以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612项目目前处在临床前阶段[1]。

[1]612项目于2021年取得IND批件，受理号为CXSL2100069，后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聚焦自免业务，该项目暂缓，截止公告日该临床批件已过期，后续需要重新申请临床批件，特此说明。

708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PD-1和TGF-β的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表明708可同时有效结合PD-1和TGF-β，分别阻断PD-1与其配体（PD-L1和PD-L2）的结合及解除TGF-β对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信号通路及解除TGF-β对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重新激活淋巴细胞的抗肿瘤活性，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该项目已取得IND临床批件。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沈阳三生共同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拟许可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25】第0261号”资产估值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针对不同估值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测算，最终结论以各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估值合计计算。根据对三生国健拥有的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使用权于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估算，最终确定其拥有的612、708两项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10,19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技术转让交易所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本次交易完全由交易双方根据所涉及项目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此次交易旨在：1、聚焦核心自免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2、可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压力，提升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风险，最大化公司价值。本次交易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临床项目均为非自免项目，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早研层面将更专注于自身免疫病及炎症领域的药品研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市场地位，逐步向国内领先的自免制药企业迈进。

2、签署本协议将有利于保障目标项目技术研发和后期商业化，充分利用双方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上市、销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根据协议安排，标的项目的未来研发支出将由沈阳三生负责，一方面可大幅缓解公司未来研发投入压力，研发投入的减少将增厚公司业绩；另一方面，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标的项目有望加快临床推进速度，早日实现上市目标从而增加公司收益。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药物从研发到上市销售整个过程比较长，本项目的推进还需协议各方共同努力合作完成，项目研发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由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公司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4